**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体育场馆租赁协议告知书**

为顺利举办体育赛事，合理利用体育场馆，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《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体育场馆租赁协议》，本协议中，甲方是上海师范大学体育学院，即出租人；乙方是租赁单位，即承租人。为提高更优良的运动环境，特制定体育场馆租赁协议告知书，请在租赁场馆使用前仔细阅读：

1.遵守场馆使用规定，禁止乱丢垃圾、吐痰、吸烟等不良行为；

2.禁止私自张贴广告、乱拉商业横幅等具有商业倾向性的行为；

3.服从甲方场馆管理员的管理，禁止非法挑衅、不文明行为的出现；

4.协议书需乙方填写完成后，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携本协议书书交甲方（新体育馆105室）审核；

5.租赁协议书签订后，乙方需按租赁时间使用场地，不得未经许可擅自更改使用时间和地点，更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无故空置场地；

6.乙方请按申请时间提前进入场地，协助场馆管理员进行布置场地；场馆使用结束后，需协助场馆管理员对相关器材进行复位；

7.乙方需对自己内部成员进行约束和管理，如发生运动损伤、物品遗失等意外，责任需自行承担，与场馆无关；

8.乙方如有上述不良行为，将记录场馆使用档案，严重者将影响场馆的租赁申请；

9.未尽事宜，由体育学院办公室协商解决。

（请与租赁协议书正反面打印）

**□接受 □不接受（禁止申请）**

**奉贤校区体育场馆租赁协议书**

（仅限校外使用）

租赁时间： 年 月 日 **:** 至 **:**

租赁场馆：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地址：

人数规模：

活动主题：

负 责 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其他备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负责人： |  | 负责人： |
| **体育学院** | 公 章： | **租赁单位** | 公 章： |
|  | 日 期： |  | 日 期： |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两份存留体育学院办公室；一份交由租赁单位存留。